

戶口號碼: _____

《客戶守則》

1. 存款途徑及注意事項：

1.1. 「繳費靈 PPS」存款：(只適用於證券及期貨帳戶)

- 如客戶使用「繳費靈 PPS」存款，可免卻報數的麻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的「資金提存」內的「繳費靈 PPS」存款須知。

1.2 繳付帳單(Bill-Payment)：(只適用於證券及期貨帳戶)

- 如客戶使用繳付帳單(Bill-Payment)存款，可免卻報數的麻煩。
- 客戶可透過「繳付帳單」透過中國銀行、匯豐銀行或恆生銀行進行入帳。
-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的「資金提存」內的「存款短片」。

1.3 支票存款：

- 存款至證券 / 股票期權帳戶，抬頭請寫明「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存款至期貨帳戶，抬頭請寫明「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
存款至黃金/白銀帳戶，抬頭請寫明「耀才環球金業有限公司」；
存款至環球外匯帳戶，抬頭請寫明「耀才環球外匯有限公司」。
- 客戶須於存款後透過指定電子渠道或本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向本公司作出通知，請勿使用本公司的其他電話號碼。上述程序是非常重要的，如客戶沒有遵從上述存款程序通知本公司，一切後果客戶自負。
- 客戶請勿將支票交予其他人仕存入本公司，或將款項存入其他人仕或本公司職員的帳戶內。
- 上述程序是非常重要的，如客戶沒有遵從上述存款程序通知本公司，一切後果客戶自負。另外，本公司亦有權要求客戶出示入數資料以供核對，客戶可於入數紙上填寫客戶號碼及姓名，並 WHATSAPP 至 (852) 6604 3623、傳真至(852) 2537 8031 或電郵至 online@bsgroup.com.hk。若客戶於本公司截數時間每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1:00 之後才通知存款，該存款將會視為下一個工作天存入處理。
- 客戶必須保留入數紙以作證明，如有遺失，客戶須負責補領的費用及承擔引起的不便或損失。
- 支票存款須要待有關銀行完成結算及成功兌現後才能供客戶進行買賣。

1.4 客戶亦可運用各大銀行的網上理財 / 電話理財 / 自動櫃員機(ATM) / 銀行櫃檯服務等方式存款至本公司戶口

如客戶運用上述第 1.3 項及第 1.4 項的存款方式，請留意以下事項：

- 客戶須於存款後透過指定電子渠道或本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向本公司作出通知，請勿使用本公司的其他電話號碼。
- 本公司有權要求客戶出示入數資料以供核對，客戶可於入數紙上填寫客戶號碼及姓名，並 WHATSAPP 至 (852) 6604 3623、傳真至(852) 2537 8031 或電郵至 online@bsgroup.com.hk。若客戶於本公司截數時間每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1:00 之後才通知存款，該存款將會視為下一個工作天存入處理。
- 客戶必須保留入數紙以作證明，如有遺失，客戶須負責補領的費用及承擔引起的不便或損失。
- 上述程序是非常重要的，如客戶沒有遵從上述存款程序通知本公司，一切後果客戶自負。
- 本公司只接受客戶以本人名義存入資金，恕不接受任何第三者存款。
- 客戶請勿將款項交予其他人仕存入本公司，或將款項存入其他人仕或本公司職員的帳戶內。客戶應將款項直接存入本公司的指定銀行帳戶。

下列為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股票及股票期權 入數戶口	港元 (HKD)	美元(USD)	人民幣 (RMB)	日元、澳元及英鎊 (JPY, AUD, GBP)
滙豐銀行	004-500-259957-001	004-500-259957-201	004-808-893630-209	—
恒生銀行	024-388-467466-001	024-388-467466-222	024-388-467466-239	—
中國銀行	012-745-0-001238-3	012-745-0-801075-0	012-875-0601491-1	012-745-9-208627-1
華僑永亨銀行	035-805-286660-001	035-805-286660-004	035-805-898314-057	035-805-854473-130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072-861-502-01842-5	—	072-861-56000169-4	—
東亞銀行	015-514-40-403641-6	015-514-40-403642-4	015-514-40-403643-2	015-514-10-404197-2

期貨及指數期權 入數戶口	港元 (HKD)	美元(USD)	人民幣 (RMB)	日元 (JPY)
滙豐銀行	004-511-509820-002	004-808-485866-201	004-808-893671-209	—
恒生銀行	024-773-525183-001	024-773-525118-222	024-787-150713-239	—
中國銀行	012-745-0-001231-2	012-745-0-801074-7	012-875-0-601512-1	012-745-9-208626-8
華僑永亨銀行	035-805-053611-002	035-805-147315-001	035-805-059620-057	035-805-392770-030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072-861-502-25372-7	—	072-861-560-00168-1	—
東亞銀行	015-514-40-404587-0	015-514-40-407900-4	015-514-40-404588-8	015-514-10-405278-6

黃金/白銀入數戶口	港元 (HKD)	美元 (USD)
滙豐銀行	004-848-369252-001	004-848-369252-201
恒生銀行	024-787-450832-001	024-787-450832-222
中國銀行	012-916-0-081202-9	012-916-0-801259-7
華僑永亨銀行	035-805-568671-001	035-805-764739-001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072-861-50415214-3	072-861-50626143-0

環球外匯入數戶口	港元 (HKD)	美元 (USD)
滙豐銀行	004-741-061295-001	004-741-061410-201
恒生銀行	024-769-168501-001	024-769-179797-222
中國銀行	012-875-0-059044-8	012-875-0-807129-9
華僑永亨銀行	035-805-410530-001	035-805-253623-00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072-861-51204376-5	072-861-50700705-9

1.5 國內人仕存款注意事項：

- 如國內客戶未有香港銀行戶口，可透過國內「工商銀行」申請「工銀亞洲綜合帳戶」，成功開通「工銀亞洲綜合帳戶」後，再使用「工銀亞洲」的電子銀行服務存款到本公司，詳情請瀏覽本公司國內網站的「資金提存」內的「提存款項短片」。客戶亦可向其他國內銀行申請開通香港戶口。
- 如國內客戶已有香港銀行戶口，可使用相關銀行的電子銀行服務存款到本公司，詳情請瀏覽本公司國內網站的「資金提存」內的「提存款項短片」。

請注意：

- 有關上述存款的使用方法，客戶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內的「存款短片」。
- 如客戶於存款後的4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本公司的日結單，或發現有關存款未出現於客戶的日結單內，請立即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部查核該筆款項。如客戶未有遵從上述存款手續，須自行承擔因存款錯誤而出現之風險及損失。
- 「壹開拾證券帳戶」由於須要即日平倉，所以由於時間緊逼，故不設即時存款補倉服務，請客戶預早存入資金進行補倉。
- 基於處理存款手續須時，客戶的存款不一定可在存入本公司後即時使用。所有存款須待本公司確認後，並於相關的交易系統中顯示才可使用。
- 當客戶簽署開戶表格後，客戶即已經授權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在證券帳戶、期貨帳戶、股票期權帳戶、外匯帳戶及黃金/白銀帳戶之間進行內部轉帳現金或購買力而毋須另行通知。

- 如客戶想把款項於耀才證券、耀才期貨、耀才外匯及耀才金業之間的帳戶進行內部轉帳，客戶可使用電子渠道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向本公司發出指示。所有於工作天下午1:00前收到的指示將被即日處理；而在下午1:00後才收到的轉款指示，將被撥入下一個工作天處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內的「內部轉帳短片」）。
- 「壹開拾證券帳戶」適用：客戶的所有內部轉帳指示，將被撥入下個工作天處理。
- 為避免客戶款項延誤入帳，懇請客戶遵從上述指示，本公司有權拒絕將該筆款項存入客戶帳戶內，直至客戶提供有效的入數證明為止。

2. 提款途徑及注意事項：

- 2.1 客戶可透過電子渠道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辦理提款指示。
- 2.2 在工作天下午 1:00 前收到的提款指示，本公司會即日處理；下午 1:00 後收到的指示，將於下一個工作天處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內的「提款短片」）
* 「壹開拾證券帳戶」：客戶在任何時間作出提款指示，均會被安排在下一個工作天處理。
- 2.3 客戶須待有關產品結算所完成交收後，才能提走因沽貨而收取的款項（一般為 T+1 至 T+3，視乎產品及當地之交易所而定）。若該筆是因沽出證券實貨而產生的款項，須待由實貨存入當日（以日結單所顯示的存入日期為準）計起的不少於十個工作天後，本公司才會執行客戶的相關提款指示。

3. 客戶買賣注意事項：

- 3.1 所有客戶經電話途徑落盤時，必須使用由本公司所給予的指定落盤電話號碼，其他的電話號碼，例如手提電話或本公司的其他電話或職員手提電話均不能用作本公司所接納之落盤電話號碼，否則後果自負。
- 3.2 無論現金戶口或孖展戶口的客戶透過本公司買賣任何投資產品時，帳戶內都必須持有足夠資金（達至本公司最低要求的按金水平）才可以開倉買賣。有關客戶買貨前應付之款項或按金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內之「買貨前應付按金比率表及孖展借貸比率表」。本公司保留權利因應市場情況隨時對「買貨前應付按金比率表及孖展借貸比率表」作出調整甚至停止提供貸款作保證金融資，而不須事先另行通知。
- 3.3 **壹開拾證券帳戶買賣注意事項：**
 - (i) 該帳戶屬保證金帳戶，客戶透過該帳戶只可買賣本公司「壹開拾股票名單」內的股票；該帳戶不設 A.O.競價盤買賣功能，亦不設內部股票轉倉服務。
 - (ii) 本公司提供 9 倍借貸給予上述股票，例如客戶存入 30 萬元，本公司可借出 270 萬元，如此類推。但客戶最少必須存入 1 萬元（本公司有權隨時增加或減少借貸金額而不作事先另行通知）。

- (iii) 自動平倉須知：
- (a) 客戶必須於下午 3:49 前自行沽出帳戶內的上述股票，否則本公司會於下午 3:50 透過電腦系統程式自動強制代客戶以市場價格沽出帳戶內的上述股票；
 - (b) 自動強制平倉時間可能會被調整而不須事先另行通知；
 - (c) 客戶必須在交易時段內保持借貸額水平不超過 95%，若當借貸額水平大於 95%時，本公司的電腦系統程式便會隨時代客進行自動強制平倉(沽出所有股票)而不須事先另行通知。
- (iv) 若倉內持有的股票於交易時段突然停牌，客戶須即日補回欠款差額，否則客戶須按本公司當時的利率計算支付欠款利息，及一切由此引致的相關費用。
- (v) 本公司有權對有關條款隨時作出修改，而毋須事先另行通知，客戶可透過瀏覽本公司網站了解下列條款的最新修改：
- (a) 不時新增或剔除的「壹開拾股票名單」；
 - (b) 自動強制平倉時間之安排；
 - (c) 因根據港交所提前收市而作出更改自動強制平倉的時間之安排；
 - (d) 帳戶欠款利率之調整。

3.4 證券帳戶(股票分期供款計劃)注意事項：

- (i) 「股票分期供款計劃帳戶」屬保證金帳戶；客戶須同時開立一個現金證券戶口，以作處理每月供款之用。
- (ii) 每次買入手數最少為一手(可買賣的股票請參閱「買貨前應付按金比率表及孖展借貸比率表」內的股票)及買入股票的按金最少為 1 萬港元(以較高金額者為準)。
- (iii) 首期須按「買貨前應付按金比率表」支付，餘額由本公司提供。
- (iv) 客戶必須要透過電話買賣，本公司不提供電子渠道買賣。
- (v) 客戶於沽出股票時，必須全數沽出(本公司不接受客戶沽出部分股數的下單指示)。
- (vi) 客戶須繳付以下費用: 包括經紀佣金、政府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所費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的「股票分期供款計劃」頁面)
- (vii) 如客戶在一個交易日內，多次買入同一股票，將被視作為一單處理。
- (viii) 當客戶參加此「股票分期供款計劃」，本公司會提供一份「股票分期供款計劃還款表」給客戶，請客戶按照此「股票分期供款計劃還款表」供款。客戶須於每月八號(供款日)下午 1:00 或之前(以銀行確認存款時間為準)，存款至本公司進行供款。(若當日並非工作日，請客戶於前一個工作日存款)逾期欠付供款將被收取年息 P+5%的遲交收利息處理，並須即時補付，否則本公司有權將於「股票分期供款計劃帳戶」內的股票沽出，以抵償相關欠款，客戶並須承擔有關費用及任何欠款。
- (ix) 供款期間，如客戶提早沽出相關股票或全數還款，須付欠款金額的 1%作行政費用。
- (x) 現有客戶欲將現有證券帳戶(現金或保證金)內的股票或欠款轉至「股票分期供款計劃帳戶」，本公司會收取帳戶內欠款額的 2%作手續費。
- (xi) 如該股票價格下跌，客戶必須補回所欠的資金。當客戶補回所欠的資金後，本公司會再編制一份新的「股票分期供款計劃還款表」(期數不變)給予客戶。

- (xii) 若戶口內有股票出現供股情況，客戶必須存入所須供股的全數資金，否則本公司不會代客戶行使相關供股權利。
- (xiii) 本公司有權隨時修改及調整上述條款而不另行通知。

3.5 證券提存指示注意事項：

實貨存入

- (i) 當客戶存入個人名義持有的實貨到本公司總辦事處或分行時，經本公司審核後，客戶即可於存入實貨當天即時沽出相關股票，但其名下帳戶須持有一定資金或同等貨值的股票 / 投資產品，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客戶的沽出訂單要求，直至由存入實貨當日(以日結單所顯示的日期為準)起計的十二個工作天，而該筆款項必須待本公司及過戶處審批後才可提取。在審批期間，該筆款項可留在證券帳戶內作買賣之用。
- (ii) 如客戶存入的實貨為中央結算 (HKSCC)名義，客戶必須提供該實貨股票及經由其他證券行或銀行提供的提倉紙證明(姓名必須與客戶本人相同)，才可存入該實貨股票，否則本公司有權不受理有關實貨存入指示。
- (iii) 單名實貨股票，必須存入客戶於本公司之單名個人證券帳戶內，不能存入聯名證券帳戶。而聯名持有之實貨股票，亦須存入客戶於本公司之相同的聯名帳戶內，並不能存入單名證券帳戶內。
- (iv) 對於環球市場產品，本公司不設實貨提存服務。

實貨提取

- (i) 客戶如須提取實貨，可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於電子渠道作出提取實貨指示，或親臨分行填寫提取實貨表格。
- (ii) 本公司代客提取實貨股票後，會致電客戶親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分行領取。客戶最遲須於收到通知後的 5 個工作天內到所指定的總辦事處或分行領取，否則，本公司有權將該股票實貨存回客戶的證券帳戶之內。

交收指示(SI) 或投資者交收指示(ISI)

- (i) 客戶可以電子渠道或書面方式下達交收指示(SI) 或投資者交收指示(ISI)，但如客戶要求以SI方式轉出股票到其他證券行或銀行，則只能以書面指示本公司客戶服務部辦理。
- (ii) 如本公司於工作天下午1:00前收到的指示，本公司會即日處理；下午1:00後收到的通知將被撥入下一個工作天處理。

3.6 股票期權帳戶及買賣注意事項：

- (i) 開設股票期權帳戶時，客戶必須在本公司開立證券帳戶(現金)或證券帳戶(保證金)。
- (ii) 若客戶買入認購或認沽期權(Long Call 或 Long Put)，必須支付期權金，毋須繳付按金。
- (iii) 若客戶沽出認購或認沽期權(Short Call 或 Short Put)，必須繳付按金。按金水平可隨時調整，本公司有權因應市場波動情況或交易所的指引而調高或降低按金要求。
- (iv) 若客戶沽出認購期權(Short Call)並以相同股數之正股作為備兌(Covered Call)，則毋須繳付按金。

3.7 股票期權行使及結算注意事項：

- (i) 股票期權買賣以現金(T+1)交收，股票期權行使時則以正股實貨(T+2)交收。
- (ii) 股票期權為美式期權，長倉持有人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行使，短倉持有人則可能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被行使。
- (iii) 持有期權的客戶須自行向本公司下達行使指示，本公司沒有責任詢問客戶會否行使期權。客戶若須行使其股票期權(Long Call 或 Long Put)，客戶必須於當日下午4:00 前致電本公司下達行使指示，逾時則安排於下一個工作天處理。
- (iv) 若客戶持有認購或認沽期權長倉(Long Call 或 Long Put)，於到期日之前客戶還未向本公司作出任何行使指示，而若該期權的價內值是行使價的1.5%或以上(此價內觸發百分比以結算所公佈為準)，該期權會被結算所代為自動行使。
- (v) 如客戶持有「認購期權長倉Long Call」，客戶帳戶內必須有足夠的按金以買入該股票；如客戶持有「認沽期權長倉Long Put」，客戶的帳戶內必須持有不少於行使時相關數量的股票。若客戶須取消該自動行使，必須最遲在到期當日下午 4:00 前致電本公司下達取消自動行使指示。而本公司對客戶因該自動行使或取消自動行使而引致的任何相關損失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vi) 若客戶所沽出的認購期權(Short Call)被行使，客戶須於T+2內提供股票給予本公司進行交收。如客戶沒有持有相關股票，則必須在T+1當日的下午 3:15 前補購相關正股，而本公司有權因應市況於任何時間代客戶以市價買入補回該正股以作交收之用，並毋須事先另行通知，而客戶須負責所有相關之費用。
- (vii) 若客戶所沽出的認沽期權(Short Put)被行使，客戶有責任以行使價買入該正股，客戶之證券帳戶在T+1當日必須有足夠資金接貨買入。而客戶未能提供足夠的資金，本公司則有權因應市況代客戶以市價沽出正股，並毋須事先另行通知，而客戶須負責所有相關之費用。

3.8 香港及環球期貨注意事項：

- (i) 由於環球市場產品之交易時間及交收日各有不同，客戶有責任自行留意各產品之交易時間及交收日，客戶應不時瀏覽本公司之網站以參考上述資料的最新情況，本公司並不會就上述資料之更改另作通知。客戶必須承擔因上述資料之遺漏及延誤通知而引致的全部損失，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相關責任。
- (ii) 本公司並不提供香港及環球期貨實物交收服務，為避免一些期貨合約因涉及實物交收而構成之不便，客戶有責任在相關產品之本公司的最後平倉日或之前(詳請可參閱本公司網站之香港及環球期貨告示版)，自行把其所持有之合約平倉，否則本公司有權替客人強行平倉而不作事先另行通知。如客戶因未能平倉而導致有關的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等，客戶須自行負責上述所有費用，及就此彌償本公司相關的損失。
- (iii) 環球市場產品以不同貨幣作交易單位，如客戶帳戶內出現外幣結欠，本公司有權把客戶在本公司的任何帳戶內的任何貨幣結餘進行兌換，以填補該筆欠款之用(兌換價會參考各銀行的貨幣兌換價而釐訂，本公司毋須就銀行的兌換價變動而向客戶作出通知)。
- (iv) 若保證金以港元以外貨幣作交易單位，其所須兌換安排，本公司會依照下列情況處理：
 - (a) 在客戶買賣後，有關保證金會以本公司交易系統內的參考兌換價來計算，有關參考兌換價將因應外匯市場不時作出調整，而本公司不須事先另行通知。

- (b) 客戶帳戶內之有外幣結餘，將被自動保留在帳戶內，直至客戶另行通知本公司作出兌換指示。
- (v) 如客戶交易任何人民幣產品，並引致帳戶出現人民幣欠款，本公司將會收取該欠款之利息（有關借貸息率的任何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網站上的香港及環球期貨告示版）。

3.9 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注意事項：

- (i) 有關正常交易時段(“T 時段”)及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T+1 時段”)的安排，請參閱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網站。
- (ii) 當交易價格到達或超過期交所設定的波幅範圍時(如有)，客戶只可在範圍內繼續買賣，範圍外則不能買賣。
- (iii) T+1時段內已成交的交易會在顯示為下一個交易日。
- (iv) T+1時段內交易之結算及交收，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內進行。
- (v) 無論客戶是否參與T+1時段的交易，交易價格依然會上上下下波動，因此，如客戶之帳戶於任何時段(包括T時段及T+1時段)未能維持由本公司所訂定(及不時修訂)的按金水平，本公司可無須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包括T時段及T+1時段)代客戶強制平倉。客戶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相關的損失，敬請客戶於帳戶預留足夠按金並注意相關風險。
- (vi) 有關落盤須知：
- (a) T+1 不設競價時段。
- (b) 「成交或取消盤」(Fill-Or-Kill orders)及「成交及取消盤」(Fill-And-Kill orders)，於 T+1 時段不適用。

輸入交易指示須知(請參考下表):

	T+1 按鈕	T 時 段 09:15-16:30	T+1 時段 17:15 - 01:00 (翌日)	第二天的 T 時段 09:15(翌日) - 16:30
當日有效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取消	取消
當日有效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有效	取消
到期日盤(GTC)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無效	有效
到期日盤(GT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有效	有效
指定日期盤(GTD)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無效	有效
指定日期盤(G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有效	有效

*T+1 時段內的交易產品資料及交易時間以港交所公佈為準，客戶請不時瀏覽港交所網站參閱最新資料

3.10 期貨及期權自動平倉注意事項：

- (i) 在香港期貨市場收市後，如客戶帳戶內出現以下幾種情況，本公司會視為平倉論，並會於當晚替客戶自動平倉。

- (ii) 帳戶同時持有1張恒生指數期貨長(短)倉及5張相同月份的小型恒生指數期貨短(長)倉 (以此比例類推)。
- (iii) 帳戶同時持有1張H股指數期貨長(短)倉及5張相同月份的小型H股指數期貨短(長)倉(以此比例類推)。
- (iv) 帳戶同時持有1張恒生指數期權長(短)倉及5張相同月份、相同行使價、同為認購(或認沽)的小型恒生指數期權短(長)倉(以此比例類推)。
- (v) 帳戶同時持有1張H股指數期權長(短)倉及5張相同月份、相同行使價、同為認購(或認沽)的小型H股指數期權短(長)倉(以此比例類推)。
- (vi) 所有期貨或期權的平倉指示將會按「先開倉，先平倉」方式進行 (如期貨有即日倉的話，本公司會以先平即日倉、後平過夜倉方式進行)。
- (vii) 所有期貨基本保證金、維持保證金、產品合約細則及交易時間資料只供客戶參考，本公司有權因應市況隨時更改上述資料，而不須事先另行通知。客戶應不時瀏覽本公司網站內的期貨告示板中參考最新資料。

3.11 現貨黃金/白銀(貴金屬)買賣注意事項：

- (i) 本公司所提供的貴金屬之交易時間分為夏令時間及冬令時間，客戶可瀏覽本公司之網站之貴金屬頁面以查閱上述資料的最新情況。
- (ii) 所有未平倉合約會產生過夜利息，本公司有權收取相關利息。請確保帳戶內存有足夠的金額以支付利息。
- (iii) 本公司並不提供貴金屬實物交收服務。
- (iv) 本公司會為每宗交易指示及掛單的手數預設上限，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候對上述設定作出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
- (v) 在任何情況下，港元及美元之貴金屬帳戶將被視為兩個帳戶分開處理。敬請客戶於每一個帳戶內都預留足夠的按金，否則若個別貴金屬帳戶的按金水平未能維持在本公司所訂定的水平，本公司亦不會計算客戶的其他名下帳戶的資產，而直接代為強制平倉。
- (vi) 本公司的交易平台上設有「買」、「賣」及「平倉」功能。如客戶希望平倉，則必須選擇「平倉」功能，才能平倉，否則會被視作開新倉。

3.12 環球外匯注意事項：

- (i) 冬令及夏令時間:
每年三月第二個星期日開始為夏令時間
每年十一月第一個星期日開始為冬令時間

交易時間:

夏令時間: [香港時間] 星期一上午 7 時正至星期六凌晨 5 時

冬令時間: [香港時間] 星期一上午 7 時正至星期六凌晨 6 時

收市結算暫停時間(MT4 暫停登入及買賣):

夏令時間: [香港時間] 星期二至六 05:01 至 05:59

冬令時間: [香港時間] 星期二至六 06:01 至 06:59

(ii) 產品:

產品名稱	每手合約價值	價位跳動
歐元兌美元 (代號:EURUSD)	62,500 EUR	0.00001 美元
英鎊兌美元 (代號:GBPUSD)	62,500 GBP	0.00001 美元
澳元兌美元 (代號:AUDUSD)	100,000 AUD	0.00001 美元
紐西蘭元兌美元 (代號:NZDUSD)	100,000 NZD	0.00001 美元
美元兌日圓 (代號:USDJPY)	100,000 USD	0.001 日圓
美元兌瑞士法郎 (代號:USDCHF)	100,000 USD	0.00001 瑞士法郎
美元兌加拿大元 (代號:USDCAD)	100,000 USD	0.00001 加元

- (iii) 此帳戶的交易平台上設有「買」、「賣」及「平倉」功能。如客戶平倉，則必須選擇「平倉」。本公司系統內不設鎖倉功能(即同一產品不可同時持有好倉及淡倉)。如客戶有需要增設鎖倉功能，則需要向本公司申請。
- (iv) 收市後，系統自動取消所有未成交的掛單。
- (v) 系統內美元兌港元的兌換率會定期進行更新，而該匯率將會按香港各大銀行作比較，並以最佳匯率給予客戶。
- (vi) 保證金要求:
 客戶於開倉時須存入相等於合約價值之 5% 的開倉保證金，若客戶保證金水平低於合約價值之 3%(即 MT4 系統低於 60%)時，系統便會以電郵發出追收保證金通知。客戶必須即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若客戶保證金水平低於合約價值之 2%(即 MT4 系統低於 40%)時，系統將會以市價替客戶進行強制性平倉，不作另行通知。
- (vii) 如出現強制平倉，會先把虧損最多的合約平倉，直至整個戶口之按金水平回復至 40% 或以上。
- (viii) 當客戶被強制平倉時，即使其他帳戶內有多餘資金，本公司亦不會考慮，只會以外匯帳戶的資金情況為準。所以請客戶預早將其他帳戶內的資金轉到外匯帳戶內。
- (ix) 每個交易指示最低為 0.1 張。
- (x) 所有過夜持倉均會產生過夜利息。詳情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 (xi) 補倉款項以本公司確認收妥為準。如客戶已存入款項，但因時差關係，本公司未能即時確認有關款項，而被系統強制平倉，客戶須自行負上責任。

4 電子渠道交易注意事項：

- 4.1 當客戶開戶後，本公司會以電郵或手機短訊(SMS)形式發放電子渠道交易密碼予新開客戶所登記之電郵地址或手機號碼。
- 4.2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帳戶號碼及網上密碼提供予第三者使用。
- 4.3 當客戶首次使用電子渠道服務時，必須立即更改密碼，否則後果自負。為保安理由，建議客戶定期更改密碼。如客戶忘記密碼(或因密碼多次輸入錯誤而被封鎖登入功能)，請即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求助。
- 4.4 客戶可透過本公司的電子交易平台執行交易指示及查閱日/月結單、新股認購、款項提存及轉帳指示、股票提存指示及更改個人資料指示等工作。
- 4.5 客戶如對本公司有任何意見反映或投訴，請致電：(852) 3890 1111 與本公司總辦事處聯絡。

5 其他事項：

- 5.1 本公司對上述條款保留最終演繹權及決定權，本公司有權變更上述條款而不作另行通知。
- 5.2 如客戶守則中文版及英文版存在任何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5.2 本客戶守則會不時更新而不另作書面通知，客戶可到本公司網站的「重要條款及其他服務表格」參閱最新的版本。
- 5.3 本客戶守則之所有定義均與「交易帳戶條款及條件」相同。
- 5.4 如本客戶守則及開戶表格之內容與「交易帳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交易帳戶條款及條件」為準。

客戶簽署： _____

客戶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